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元泵业”）的委托，担任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大元泵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监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元泵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 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杨德正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崔朴乐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暂缓授予杨德正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32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八)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德正先生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76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

见，认为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

(九)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

(十)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德正先生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十一)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5 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十二)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

合规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8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48 人。

(十五)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5 人，(其中：涉及首次授予 144 人，涉及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 1 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合计为 1,296,000 股 (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 125.60 万股，涉及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 4.00 万股)。关联董事崔朴乐园表决。

2、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

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同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40%，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应符合的条件均已成就，具体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②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0,569,475.96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204,772,824.06 元，较 2019 年的增长率达 35.08%，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p>(四)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fit-content;">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考核结果</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C</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D</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优秀</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良好</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合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不合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body> </table> <p>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p> <p>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考核结果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本次解除限售的 145 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考核结果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

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事宜。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事项尚需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青

经办律师：_____

张子夜

2021年11月26日